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l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0BJA11060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953,008.00元, 股本人民币为659,953,008.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对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53名, 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72万份, 行权价格为12.44元/股。根据贵公司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2元/股, 第一批次可行权数量由720.72万份调整为936.936万份。贵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行权。本次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缴款, 缴款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有2名激励对象未缴款行权, 贵公司向15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7,960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67,96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120,968.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 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9,167,960股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86,362,183.20元, 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167,960.00元。具体行权情况见附件1、2。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953,008.00元, 股本人民币为659,953,008.00元, 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XYZH/2020BJA1105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120,968.00元, 累计股本人民币669,120,96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 (151名)	9,167,960.00	9,167,960.00					9,167,960.00	9,167,960.00	100.00%	9,167,960.00	100.00%
合 计	9,167,960.00	9,167,960.00	-	-	-	-	9,167,960.00	9,167,960.00	100.00%	9,167,96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203,321.00	16.55%	109,203,321.00	16.32%	109,203,321.00	16.55%	-	109,203,321.00	16.3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27,710.00	15.14%	99,927,710.00	14.93%	99,927,710.00	15.14%	-	99,927,710.00	14.93%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4,044,522.00	5.16%	34,044,522.00	5.09%	34,044,522.00	5.16%	-	34,044,522.00	5.09%
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4,837,167.00	0.73%	4,837,167.00	0.72%	4,837,167.00	0.73%	-	4,837,167.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940,288.00	62.42%	421,108,248.00	62.94%	411,940,288.00	62.42%	9,167,960.00	421,108,248.00	62.94%
合 计	659,953,008.00	100.00%	669,120,968.00	100.00%	659,953,008.00	100.00%	9,167,960.00	669,120,96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123号文批准，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原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于1993年6月2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6092819L。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953,008.00元，股本为人民币659,953,008.00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9,167,96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86,362,183.2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167,960.00元。定向增发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669,120,968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年3月27日，贵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贵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0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964.00万份。

截至2020年8月31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9,167,9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362,183.2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167,96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69,120,968.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 9, 167, 960 股, 参与行权的投资者为 151 人, 上述投资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 362, 183. 2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营业部, 账号 163601043354。增资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增资后股本总额	本次增加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 120, 968. 00	9, 167, 960. 00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669, 120, 968. 00	9, 167, 960. 00
三、股本总数	669, 120, 968. 00	9, 167, 960. 00

贵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前	增加	减少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后
股本	659, 953, 008. 00	9, 167, 960. 00		669, 120, 968. 00

四、其他事项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英, 魏小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董建忠
 Full name: 董建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000100146
 ID card No.: 110000100146

证书编号: 11000010014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146
 注册地: 北京
 Registration location: 北京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及人员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列位同志: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申请人: 董建忠
 Name of the holder: 董建忠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6年6月27日
 Date of change: 2016年6月27日

注意: 变更事项
 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2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3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4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5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6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7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8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1.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2.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3.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4.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5.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6.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7.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8.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99.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100. 变更工作单位, 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NOTES

1. When generating the CPA shall clos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violation in th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of CPA when the CPA signs concerning the violation.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competenc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insurance claim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